

106-2 學期證照獎學金開始申請

申請條件：本校在學學生且證照日期須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依各所屬院系所發展主軸之相當專業及民間證照者。(同一職類同一級數已申請過者不得重複申請)

*各系學生申請證照獎學金--實習就業組將依照 104-1 學年度公告之辦法及各系證照獎勵對照表接受申請

申請時間：107/02/26~107/03/26 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獎勵金：

1. 初級(丙級)----- 獎勵點數 50 點
2. 中級----- 獎勵點數 80 點
3. 中高級(乙級)----- 獎勵點數 120 點
4. 高級(甲級)----- 獎勵點數 250 點

*獎勵以獎勵點數為單位，點數核給方式為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預算金額除以全校該學期應核給之總點數，算得每點相當之金額後，再乘以個人該學期所得總點數，即為其該學期應核給之金額，唯每點最高金額 10 元為限。

1. 申請獎勵證照種類若為外語檢定項目者獎勵之獎金，初級以 2 倍計算、中級以 3 倍計算、中高級以 4 倍計算、高級以 5 倍計算，應用英語系之英文證照中級以上才可申請獎勵。
2. 申請獎勵證照種類若為各系所特色證照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提院務會議審查通過)，獎勵之獎金以 1.2 倍計算。
3. 各院學生因跨系修讀課程而取得修讀課程之專業相關證照，由各系審查認定通過後申請；以運動績優入學之新生入學前取得之運動專業證照，由體育室審查認定通過後申請。
4. 電腦類、專業類、語文類等證照，每人每學期限各申請乙張獎勵。
5. 在校期間申請獎勵證照屬於同一類別名稱、級別者，限申請乙次獎勵。

申請程序：同學將證照資料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下載申請表單→請導師蓋章
→送系辦請系主任蓋章→將申請表單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審核

1. 學生資訊系統(e-portfolio 系統)/學生歷程/證照獎學金申請 輸入證照資料且上傳證照檔案,產生申請表單
正面：填寫相關資料
反面：黏貼 1. 證照影本正反面(請影印原尺寸)
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背面要蓋本學期註冊章)
3. 存摺封面影本(本人郵局或合作金庫存摺,其他行庫扣 30 元手續費)
2. 另外到學生資訊系統(e-portfolio 系統)/資料填報區/'支票轉帳帳號(獎學金)'填入獎學金轉帳帳號(必須本人)與申請表單上黏貼存摺封面影本相同

*證照獎學金將於學期末撥入有送申請表單並且審核通過之學生帳戶

實習就業組在炎黃 A 棟 1 樓(校門口 7-11 便利超商斜對面) 